

#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0103执恢1669号之九

被执行人：李■，■，■，■年■月■日出生，  
住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八里湖大道■  
■，身份证号：■。

本院立案执行的李■罚金及追缴违法所得一案，根据已生效的(2021)赣01刑终593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李■罚金25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290万元。本院立案执行后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案侦查阶段，公安机关查封了被执行人李■名下所有的位于九江市浔阳区八里湖大道155号奥林匹克花园20栋3单元106室房产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■名下所有的位于九江市浔阳区八里湖大道155号奥林匹克花园20栋3单元106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黄中秋  
审判员 郭锦庆  
审判员 聂涛  
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谌 蕾